附件2

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进展情况调度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| 县（市、区） | 乡（镇） | 一、进度情况 | 二、资金情况 | 三、统筹实施情况 |
| 计划实施面积（万亩） | 是否开始实施 | 开始实施时间 | 计划完成时间 | 累计完成面积（万亩） | 实施进度（%） | 落实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支出使用资金（万元） | 统筹项目个数 | 统筹项目名称（罗列） | 统筹资金（万元） |
| 合计 | 中央资金 | 地方资金 | 其他资金 | 合计 | 中央资金 | 地方资金 | 其他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是/否 | X年X月 | X年X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\_\_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\_\_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

备注：1.本表由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填报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，确保数据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.纸质盖章版扫描后作为附件（PDF格式）同时上传平台。上传的调度表未签字盖章，或与平台填报数据不一致的，视为无效。

3.此表实行双月调度制度，第一次调度时间为2023年7月，第二次调度时间为2023年9月，以此类推。调度月10号前，完成

县级填报、省级审核工作，调度截至上月底项目累计进展情况；调度月15号前，农业农村部形成重点县建设进度汇总结果。